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工具機教學實習設備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年9月20日111學年度第1次系經費暨空間規劃協調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9月22日11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113年12月24日113學年度第4次系經費暨空間規劃協調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12月25日11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行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因應工業4.0時代來臨，強化學生之實作能力與建構產品雛型之能力以達到培育產業級高階人才的需求，必須深化建置智慧製造教學環境、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為了統籌設備之維護、保養及修理，設立「工具機教學實習設備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管委會設立宗旨如下：

- 一、強化學生之實作能力與建構產品雛型之能力以達到培育產業級高階人才的需求。
-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實習場域安全規定統籌設備之維護、保養及管理，每年並向學校爭取預算以因應工具機教學設備之必要維護費用及實習耗材費用。
- 三、由管理委員會訂定服務的收費標準，接受校內外委託服務，以充實本校工具機教學實習設備之長期使用。
- 四、推動工具機教學實習跨領域教學資源。

第三條 本管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管委會各項業務。由本學系系主任推薦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之，任期三年。

第四條 本管委會置委員二至四人，協助規劃管委會各項業務之推動與經費籌措。管委會主任委員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管委會主任委員邀請本系教師擔任，任期與管委會主任委員同。

第五條 本管委會採任務編組運作，得因業務需求，進用約聘僱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負責計畫執行、教育宣導、資料分析及行政業務等工作。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經費暨空間規劃協調委員會與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